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解密)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舉行的  
第 394 次會議記錄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蘇震國先生此時獲邀出席會議。]

議程項目 19

[閉門會議]

有關《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3/25》的建議修訂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14/09 號)

1. 秘書報告說，由於旺角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有兩個地區建議由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太子道西／園藝街發展計劃圖和市建局上海街／亞皆老街發展計劃圖所取代，因此以下委員已就此項目申報利益：

梁焯輝先生 )  
以規劃署署長身分 ) 市建局非執行董事

陳家樂先生 )

李偉民先生 - 市建局前非執行董事

林惠霞女士 - 地政總署署長的助理，而該署  
以地政總署署長是市建局的非執行董事  
助理署長身分

曾裕彤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助理，而  
以民政事務總署該署署長是市建局的非執行董  
助理署長身分 事

陳旭明先生 - 自置居所津貼上訴委員會委員

林雲峰教授 - 目前與市建局有業務往來

2. 小組委員會備悉林雲峰教授和曾裕彤先生已就未能出席會議致歉，而陳家樂先生、李偉民先生和林惠霞女士則已離席。由於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商議有關發展計劃圖的事宜，這次會議不會予以討論，因此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們的利益屬間接性質，他們可繼續留席。

3.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蘇震國先生按文件詳載的內容，簡介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建議修訂，並陳述以下要點：

- (a) 正如文件第 3 段和附件 II 所詳載，分區計劃大綱圖《註釋》的建議修訂涉及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即加入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的條文，以及修訂豁免計算最高地積比率的條文，以澄清豁免計算管理員宿舍的情況，只適用於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住用部分；
- (b) 正如文件第 4 段和附件 I 所詳載，城規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同意《市建局太子道西／園藝街發展計劃草圖編號 S/K3/URA2/A》(將於展示後重新編號為 S/K3/URA2/1)和《市建局上海街／亞皆老街發展計劃草圖編號 S/K3/URA3/A》(將於展示後重新編號為 S/K3/URA3/1)適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5 條展示。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25(9)條，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由上述發展計劃圖取代或修訂的有關地區的內容，將在該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反映；以及

- (c) 正如文件附件 III 所詳載，當局藉此機會更新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說明書》，以反映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最新狀況和規劃情況；以及
  - (d) 建議修訂如獲小組委員會同意，將根據條例第 7 條展示，以供公眾查閱。當局會在展示期內諮詢油尖旺區議會的意見。
4. 委員並無就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建議修訂提出問題。
5.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
- (a) 同意文件第 3 及 4 段所載《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3/25》和其《註釋》的建議修訂；
  - (b) 同意文件附件 I 所載的《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3/25A》(將於展示後重新編號為 S/K3/26) 和附件 II 所載的《註釋》適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7 條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c) 採納文件附件 III 所載的《說明書》修訂本，是述明城規會就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各土地用途地帶所訂定的規劃意向和目的；以及
  - (d) 同意《說明書》修訂本適宜連同《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3/25A》(將於展示後重新編號為 S/K3/26) 一併展示，並以城規會名義發出。

[主席多謝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蘇震國先生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問題。蘇先生於此時離席。]